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08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4年3月1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南京中北金基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南京中北金基置地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6,065万元的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在建工程抵押价值可覆盖剩余开发贷本金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为控股公司南京中北金基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成功竞得南京玄武区NO.2024G02地块予以确认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对控股公司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5.1亿元成功竞得南京玄武区NO.2024G02地块审议确认。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开发

建设，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自主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的方式，开发上述所竞得的相关地块。项目开发所需资金，由地块的开发主体通过对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可以由股东方（或其关联方）按股权比例以股东借款方式来补足，开发主体按不高于 8%的年利率向股东方（或其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对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成功竞得南京玄武区 NO. 2024G02 地块予以确认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 14:30 在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